

修正「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辦法	原辦法為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之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屬實質之自治條例，本次修正法規名稱，以符合法制。	
第一條 臺北市為 <u>規劃、建設及管理本市徒步區</u> ，以 <u>維護其景觀環境</u> ， <u>振興商業</u> ，並 <u>維持交通秩序等</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 <u>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 <u>加速本市徒步區之建設並管理維護其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衛生</u> ，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條係揭示立法目的，依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法制體例，將主詞由「臺北市政府」修正為「臺北市」。 二、參酌過往徒步區申請案件類型及實務執行情形，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徒步區類型敘述，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徒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徒步	文字酌修。	

步區，指經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核定全日性或時段性 <u>僅供行人使用之街道</u> 或其他步行空間。	區，係指經 <u>本府</u> 核定 <u>提供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街道</u> 或其他步行空間。	
	第三條 徒步步區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實施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u>本自治條例</u>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本條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法令適用之爭擾，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之。 三、以下條次依序遞改。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u> 之主管機關為 <u>市政府</u> ，並依 <u>徒步步區類型劃分主辦機關如下</u> ： 一 <u>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	第四條 <u>本辦法</u> 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其 <u>主辦機關之權責劃分</u> 如左： 一 <u>本府</u>都市發展局：<u>徒步步區計畫</u>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u>徒步步區實務執行情形</u>，將<u>徒步步區主辦機關</u>歸整為<u>都發局、產業發展局及交通</u>

<u>(以下簡稱都發局): 涉及都市景觀變更或地區環境景觀改造之徒步區案件。</u>	<u>之擬訂、審查、公告實施及街道家具、景觀設施之施作。</u>	局,明訂各主辦機關應受理之案件類型,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u>二 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涉及促進商圈改造之徒步區案件。</u>	<u>二 本府民政局: 文物、古蹟之管理維護。</u>	二、修正第二項,有關原條文第一項各款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徒步區管理維護相關事項,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掌辦理;權責不明確者,則由主辦機關協調之。
<u>三 市政府交通局: 未涉及前二款,僅時段性交通管制之徒步區案件。</u>	<u>三 本府工務局: 徒步區道路工程、管線系統、植栽之施作、管理。</u>	三、有關夜市型或市場型之徒步區申請,係依「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故未列入本自治條例之受理
<u>四 共設施設備管理維護等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或管理權責不明確者,由主辦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辦理。</u>	<u>四 本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噪音之管制、病媒之防治及廢棄物之清理。</u>	三、有關夜市型或市場型之徒步區申請,係依「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故未列入本自治條例之受理
<u>五 共設施設備管理維護等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其他未規定事項或管理權責不明確者,由主辦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辦理。</u>	<u>五 本府交通局: 貨物裝卸、交通動線及停車等之</u>	三、有關夜市型或市場型之徒步區申請,係依「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故未列入本自治條例之受理

	<u>規劃及管理。</u> <u>六 本府建設局：有證攤販之規劃及管理。</u> <u>七 本府警察局：無證或違規攤販之取締、廣告招牌之使用管理。</u> <u>八 本市區公所：環境管理維護綜合協調事項。</u> 其他未規定事項，由主辦機關協調相關機關辦理。	案件類型。 四、條次遞改。
第四條 徒步區各主辦機關應擬訂徒步區計畫申請須知。 徒步區由市政府各機關或民間團體依前項申請須知檢附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不同類型之徒步區案件申請所需檢具之書件內容有所差異，明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擬訂徒

畫圖及徒步區路段家書申後 範圍二側居民之意向書提出核准 過半數同意機關政府核 ，向主辦機關提出核准 請，經市政府核 始得設置。 前項所稱過半數 同意之意向書，指取 得徒步區路段範圍二 側，以門牌號碼為單 位，過半數以上之同 意。	步區計畫申請須 知，載明申請徒步區 應檢具之書件、計畫 書圖應表明事項、格 式及申辦流程，並以 行政規則另定之(詳 申請須知(草案))。 三、第二項所稱民間團 體包括人民團體、財 團法人、登記有案公 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會、合作社等，考量 徒步區後續管理維 護事務之複雜性及 人力需求，由自然人 申請較難以整合協 調，故明定需由民間 團體申請。 四、另為確認徒步區申 請已獲得一定民意
--	---

		支持，避免行政資源浪費，爰於本條第二、三項增訂徒步區申請應檢具徒步區範圍周邊居民、店家過半數同意之意向書規定，並參照過往民意調查實務執行方式，以門牌號碼為單位計算意向書比例。 五、意向書格式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 六、條次遞改。
	第五條 徒步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設計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一 計畫地區範圍。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徒步區計畫應表明事項已授權由各主辦機關於修正

	二 現有居住密度、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三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 四 地區環境、資源及活動情形。 五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分佈、開闢情形。 六 當地大眾運輸工具配合、接駁、轉乘、運送現況、交通管制、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貨物裝卸及公共停車規劃。 七 財務計畫、工程進度、實施年期等。 八 細部設計包括植栽、鋪面、街道家	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擬訂，本條爰予刪除。
--	---	-------------------------------

	具（如照明、雕塑、地標、路標、指示牌等）、管線系統等及施工預算。	
	九 文物古蹟、環境景觀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十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前項計畫圖標示現有都市計畫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細部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交通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五條 主辦機關受理徒步區計畫申請，應辦理初步可行性評估、計畫協調會	第六條 徒步區計畫之擬訂，由民間團體辦理時，應依前條第一項第	一、為簡政便民，促進民眾參與，並減少徒步區計畫對周邊環境

<u>議、地區說明會、公開展覽以及試辦程序，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如屬都市景觀變更或地區環境景觀改造之申請案件，並應於公開展覽後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會）審議通過。</u> <u>主辦機關經評估徒步區計畫不可行者，應敘明理由以府函駁回其申請。</u>	<u>一款至第七款事項製作計畫書圖，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審查通過後，再就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款之事項，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送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u>	衝擊，修正第一項徒步區計畫辦理及審核程序，詳細說明如下（詳辦理程序圖）： （一）增列主辦機關應辦理初步可行性評估規定，以預先確認徒步區計畫之適法性及技術可行性，避免耗費行政資源，並於第二項增列主辦機關如經評估徒步區計畫為不可行者應敘明理由以府函駁回其申請之規定。 （二）增列主辦機關應辦理計畫協調會議規定，以確認徒
<u>第一項公開展覽應於市政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开展覽三十日，將公开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本市民或團體得於</u>		

<u>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地址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主辦機關並應於報請市政府核定時妥為回應。如屬應經都審會審議之徒步區計畫，主辦機關應彙整前揭意見予都審會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u> <u>第一項試辦程序須辦理民意調查，主辦機關應依民意調查結果評估續辦或以府函駁回其申請。</u>		步區計畫後續推動各相關權單位分工及協助事項。 (三) 鑒於未涉都市景觀變更或地區環境景觀改造之徒步區申請案件應無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必要，為達簡政便民之效，爰明定需送審徒步區案件類型。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委員會」已更名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	--	--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爰配合修正之。 (四) 增列主辦機關應辦理試辦程序規定，試辦期間並應辦理民意調查，以促進民眾參與。主辦機關並應依民意調查結果評估，如不同意徒步區計畫比例佔相對多數，主辦機關得俟徒步區計畫修正後賡續試辦，如修正後試辦民調之不同意比例仍佔相對多數，則得以府函駁回其申請。
--	--	--

		二、第三項係現行條文第七條文字修正後移列。 三、條次遞改。
	第七條 本府或民間團體擬訂徒步區計畫時應主動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並於提請審委會會議前，應於本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開展覽卅日，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舉辦說明會。本市市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審委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本	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次遞改。

	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u>第六條</u> 徒步區計畫之變更及廢止，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u>準用前二條規定</u>。	<u>第八條</u> 徒步區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u>依前二條規定辦理</u>。	一、考量現行條文並無徒步區計畫廢止機制，增列並明定有關徒步區計畫之變更及廢止，準用修正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二、條次遞改。
<u>第七條</u> 徒步區計畫經<u>市政府</u>公告實施後，徒步區及其附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應配合優先開闢之。	<u>第九條</u>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徒步區及其附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應配合優先開闢之。	條次遞改，因徒步區計畫係由本府公告實施，爰明定之。
<u>第八條</u> 民間團體申請擬訂之徒步區計畫，經<u>市政府</u>公告實施者，由民間團體自費闢建。但涉及<u>都市景觀變更或地區環境景觀改造之徒步區計畫</u>得向<u>市政府</u>申請補助<u>闢建</u>	<u>第十條</u> 民間團體擬訂之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者，由民間團體自費闢建。但得申請<u>本府</u>補助經費，其最高額度以<u>不逾實際工程經費之三分之一</u>為限。	一、修正第一項，為鼓勵民間團體自費闢建徒步區，修正闢建經費補助額度最高比例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 二、鑒於現行條文第十

費，其最高額度以不逾實際工程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 前項補助經費之額度，應於徒步區計畫書內載明，由該民間團體於該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公告實施，且闢建工程完工驗收後，報請市政府核定及撥付。	前項補助經費之額度，應於徒步區計畫書內載明，於該計畫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預算程序編列之，並於該徒步區完工驗收，報請本府核定後撥付。	條得申請補助經費部分，係指實際闢建工程部分而言，爰明定得申請補助闢建經費之徒步區計畫類型。 三、修正第二項，因「臺北市徒步區自費闢建補助要點」已就預算編列方式規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重複規範。 四、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徒步區計畫於核定公告前，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輔導徒步區計畫之申請民間團體成立徒步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訂定組織章程。	<u>第十一條</u>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於各項建設工程施工完竣前，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輔導徒步區及其附近之住戶、商號(店)、機關團體成立	一、修正第一項，為利徒步區計畫實施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執行，修正成立管委會之時間點為徒步區計畫核定公告前，並明定由原申

前項管委會之組織章程，由<u>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查</u>。 <u>同一徒步區以成立一管委會為限</u>。 <u>徒步區計畫由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者，則以各機關為管理機關，且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	徒步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訂定有<u>關組織章程及任務</u>。 前項管委會之組織章程及任務規定，由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轉報<u>本府</u>備查。	請徒步區計畫之民間團體成立之，避免管委會組成不明確衍生爭議。 二、增訂第三項，為避免徒步區管理維護之爭議及複雜性，新增同一徒步區僅能成立一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徒步區計畫由各機關申請者則續為管理機關，且無需成立管委會及訂定組織章程。 四、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u>十</u>條 <u>徒步區之管理機關或管委會，應隨時作必要之管理維護，並將管理維</u>	第十二條 <u>為加強徒步區管理維護工作，徒步區所在地區公所應組成</u>	一、修正第一項，將徒步區管理維護方式改由管理機關或管

<u>護執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備查，每年至少應提報一次。</u> <u>徒步區管理維護如有績效不彰之情形，主辦機關應予以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辦機關得立即報請市府廢止徒步區計畫。</u>	<u>督導小組，以區長為召集人，會同當地里長、鄰長、警察機關及各管理機關人員定期現場督察維護管理執行情形，並定期舉行督導會報，檢討及協助解決執行問題，必要時得會同各相關機關或報請上級機關協助處理之。</u>	委會自行辦理，並應定期提報管理維護執行情形至主辦機關備查。並刪除應辦理定期現場督察及督導會報規定，以簡政便民。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若徒步區管理維護發生績效不彰之情形時，主辦機關得糾正並通知管理機關或管委會限期改善，若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時，主辦機關得立即簽報市府廢止徒步區計畫。 三、第二項所稱績效不彰，係指徒步區管理維護執行情形與
---	--	--

		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徒步區計畫書內容不符者；同項所稱情節重大者，則由主辦機關依績效不彰情形持續期間、經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後管理機關或管委會之改正作為、績效不彰情形對公眾之影響程度等面向綜合審酌後認定之。 四、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對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有卓著貢獻之私人及民間團體， <u>市政府</u> 得予以頒獎表揚。	第十三條 對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有卓著貢獻之私人或民間團體， <u>本府</u> 得予以頒獎表揚。	條次遞改，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		一、 <u>本條新增</u> 。

表格式，除第四條第一項外，由都發局另定之。		二、明定除第四條第一項徒步區計畫申請須知由各主辦機關擬訂外，其餘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訂定。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配合法制體例文字修正。